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計劃限額	5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以根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更新計劃限額；(vi)派付末期股息；及(v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48,125,66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09,625,133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彼等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對計劃限額作任何更新。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計劃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限額，惟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總計106,7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獲行使、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分別為0份、0份及25,400,0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計81,360,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此外並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發行5,548,125,66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54,812,5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後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誠如上文所述及以上假設為準，可發行股份總數將處於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限額內。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限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誘因並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更新計劃限額的條件

擬議更新計劃限額的建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的建議；及
- (2)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該等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上市及買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8仙。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約為港幣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當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限額及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48,125,668股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54,812,5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相關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1900	0.1800
十一月	0.1860	0.1700
十二月	0.1760	0.15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40	0.1510
二月	0.1790	0.1580
三月	0.1690	0.1530
四月	0.1560	0.1490
五月	0.1550	0.1500
六月	0.1540	0.1330
七月	0.1410	0.1300
八月	0.1320	0.1020
九月	0.1600	0.102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0	0.1050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3,346,419,668 (附註1)	60.32%	67.02%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3,402,747,668 (附註1及2)	61.33%	68.15%
董晶怡女士(「龐太太」)	3,402,747,668 (附註3)	61.33%	68.1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 龐先生個人擁有56,328,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3,346,419,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龐太太為龐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以19歲之齡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及多個警察分科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的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龍先生有權獲發年度酬金港幣121,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龍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龍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楊穎欣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頒發的人權法法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頒發的法律博士碩士學位及夏威夷檀香山馬諾阿夏威夷大學頒發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傳訊及財經公關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富迪訊董事總經理。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楊女士有權獲發年度酬金港幣121,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角色、經驗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楊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18仙；
3. (a)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穎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有關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更新後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計劃限額，惟：
- (i) 該等在更新後的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